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01,758,874.47 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30,000,778（注）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01,758,874.47	-377,311,326.23	114,594,011.7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81,258,698.0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8,356,028.1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	30,000,778		
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88,158,729.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,000,778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公司2022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,313,600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30,000,77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结合上述指标，并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不涉及该规则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01,758,874.47元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、现阶段的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以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